

# D33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8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于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李季合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四)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50%    |
|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50%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2026年8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监会行政处罚;                                             |
| (4)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监会行政处罚;                                                               | 4.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监会行政处罚;                                             |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监会行政处罚;                                             |
|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监会行政处罚;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日止,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50%解除限售。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首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

综上,上述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实际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16,831,500股的0.0769%。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  | 马玉宝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5         | 50%              |
| 2  | 马玉宝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0.80     | 43.65%           |
| 3  | 马玉宝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0.80     | 43.65%           |
| 4  | 马玉宝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0.80     | 43.65%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层面股权激励限售比例。

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激励对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均符合绩效考核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提案提交公司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限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其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7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适用  
□否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33,565,671.42  | 21.67%            | 9,364,716,268.21 | 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9,751,470.29    | -6.12%            | 1,333,073,741.42 | 6.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6,551,291.56    | -20.23%           | 1,131,788,560.01 | 0.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292,037,099.04 | -53.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11.11%           | 0.31             | 6.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11.11%           | 0.31             | 6.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 0.18%             | 8.87%            | 1.65%          |
| 本报告期末                     | 39,368,741,810.30 | 37,622,510,209.17 | 4.64%            | —              |
| 总资产(元)                    | 39,368,741,810.30 | 37,622,510,209.17 | 4.6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2,632,417,027.25 | 12,361,365,521.88 | 0.57%            | —              |

除同属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项目      | 2025.08.31    | 2025.07.31    | 2025.06.30    |
|---------|---------------|---------------|---------------|
| 货币资金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应收账款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预付账款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存货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 合计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22,800,000.00 |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其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协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协议仲裁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仲裁请求,要求公司支付仲裁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23.31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6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查封、并裁定:冻结公司名下财产,限额99,000万元,案件诉讼费5,000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34%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9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股权预估价值1,341,024,576.86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正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正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博源化工和上海正大就向中煤能源支付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5年1月,公司收到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发出的《关于催告履行仲裁裁决的函》,依据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公司和上海正大应向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院裁定,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有权要求公司履行承担仲裁裁决书项下的债务,要求公司尽快全面履行仲裁裁决的全部款项。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公司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各方当事人同意公司向蒙大矿业支付34%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支付仲裁裁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抵顶支付的律师费)。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上述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114.92亿元,扣除公司因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享有的资本化投入6.42亿元,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金额1.24亿元。公司将择机向上海正大启动追偿程序,具体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10月,公司获悉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公司与中煤能源和上海正大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四、季度财务数据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2020-10-05), 公司获悉中煤能源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 公司与中煤能源和博大矿业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4. 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30 30 日

单位: 元